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,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,收回 6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(同意: 6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)

经本次会议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约人民币 449.31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

案 (同意: 6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)

经本次会议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约人民币 258.36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